

通数据审批〔2025〕265号

**市数据局关于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
海安新来新能源---滨海新区
100MW/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升压站
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海安新来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海安新来新能源---滨海新区
100MW/200MWh 储能电站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
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：

项目位于海安市老坝港滨海新区金港大道与建业路交界处
南侧海安新来新能源滨海新区 100MW/200MWh 储能电站内东

部。建设 1 座储能电站，建设规模为 100MW/200MWh，包括储能区和 110kV 升压站区两部分。储能区拟设置 24 套储能单元，包括 22 套 5MW/10.03MWh 储能单元和 2 套 2.5MW/5.015MWh 储能单元（含超配 15.4%）；110kV 升压站本期主变规模为 $2 \times 63\text{MVA}$ （#1、#2），远期不变，主变户外布置，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外 GIS 布置，本期建设 110kV 进出线间隔 2 个，远期不变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要求。

（二）变电站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优化站区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相关环保要求，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（GB 12523-2011）要求。

（三）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，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，防止水土流失，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。

（四）运营期值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定

期清理，不外排；站内的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理；废磷酸铁锂电池交由厂家回收。

（五）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演练；规范开展电磁环境、声环境的监测工作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。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，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，接受其监督管理。

四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。

南通市数据局

2025 年 9 月 9 日

（项目代码：2501-320621-89-01-292866）